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熊文说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现就本人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 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本人通过通讯及现场参加方式参加了全部会议，列席了 1 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审慎行使表决权并通过各种形式了解公司的动态，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2020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2020 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20 年度任期内本人充分利用自身专业优势，对公司重要事项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在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2019年度关联交易事项、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会计政策变更、使

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在2020年5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为子公司授信融资提供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在2020年8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2020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2020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为全资子公司使用银行授信融资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在2020年10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融资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在2020年12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20 年度任职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四、2020 年度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年度，本人同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调查，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2020 年度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加强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强化法律风险意识，提高履职能力，以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保护投资者相关权益。

六、其他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的发生；

（二）、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熊文说

2021 年 3 月 30 日